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4號

原告 邱重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淑如等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本院於113年1月9日裁定命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9土地之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，惟原告仍未補正，應補正之。

(二)本院於112年8月28日、112年11月28日、113年1月9日裁定命原告補正債務人即被告張淑如之應繼分比例，惟原告依次具狀補正之應繼分比例皆仍未更正，應補正之。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不知曉何謂「應繼分比例」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張雲旺（113年1月11日歿）於本件起訴後死亡，請補正下列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具狀承受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被告張雲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(二)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1

書記官 周煒婷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土地（苗栗縣苑裡鎮苑西段）
1	487地號
2	1457地號
3	473-2地號
4	514地號
5	515地號
6	516地號
7	517地號
8	682地號
9	684地號